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209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准予核發（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48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被害人子女(女兒○○○、兒子○○○)。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及被害人子女(女兒○○○、兒子○○○)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 三、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被害人甲○○住居所（地址：彰化縣○○市○○里○○○000號）、被害人甲○○工作場所（○○○地址：彰化縣○○市○○街000號）；（○○○地址：彰化縣○○市○○路○段00號）。
- 四、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認知教育輔導(內容：壓力管理、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課程。)12次，每2週1次。（以上實際處遇執行時間之調配得由執行機關或機構視情形彈性調整。）
- 五、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六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前夫。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1時許在彰化縣○○市○○路○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兩造在討論離婚事宜時，相對人在客廳內摔家具。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

01 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
02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
03 2、4、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04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5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6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前夫，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
08 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等
09 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家庭暴力通報表、現場照片為
10 證，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堪
11 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12 四、次查，本院依職權委託彰化縣政府對相對人為審前鑑定，結
13 果略以：「....相對人未到場接受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
14 定，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5條及第7條規定可逕
15 依檢送相對人相關資料，進行書面鑑定即完成處遇計畫建議
16 書。依檢送資料，相對人與被害人兩造關係為：婚姻中-共
17 同生活相對人與被害人均稱近期在討論離婚之事宜，10月18
18 日又因離婚的事情無共識，相對人於住家中摔電風扇、椅子
19 等物品，雖未造成被害人受傷，但被害人擔心有安全疑慮，
20 故請警方到場協助。相對人對聲請人所出現之暴力行為為精
21 神暴力。綜合評估：相對人應屬於中度家庭暴力危險性。依
22 家庭暴力防治法，建議相對人應接受下列處遇：認知教育輔
23 導(內容：壓力管理、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家庭暴力
24 防治相關法規課程。)12次，每2週1次。」等語，有彰化縣
25 政府函文暨審前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另此部分內容之保護
26 令，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核發，相
27 對人應依主管機關即彰化縣政府通知之執行時間、地點報到
28 並接受處遇，若有違反者，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
29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特予敘明。

30 五、本件因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31 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本院參

01 酌兩造之身心狀況、陳述之內容、家暴處遇審前鑑定，以及
02 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
03 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又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遠離未成
04 年子女學校和補習班100公尺部分，因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
05 陳述相對人沒有打罵小孩、也沒有去小孩學校或補習班打擾
06 過小孩，故本院認為此部分沒有核發的必要，避免過度限制
07 相對人自由，且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應已足以保護聲請人，
08 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48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14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林子惠

17 附註：

- 18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19 效。
- 20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 21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22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23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24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5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26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27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8 為。
 - 29 3. 遷出住居所。
 - 30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31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1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3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4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